

申健群暨盛隆兩校友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5 年 1 月 25 日第 6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校友申健群暨盛隆兩伉儷，旅美多年，事業有成，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，特捐助成立本項獎學金，以獎勵德智體群優秀之學生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(不含書卷獎)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一、操行八十五分以上無懲誡紀錄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二、一年級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。
三、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
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獎助名額：
每學期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各四名，原則為每年級各一名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表件，分別向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提出申請。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三、自傳(簡述求學過程與志趣、課外活動，並詳述家庭背景、經濟狀況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，以五百字內為原則)。
四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五、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、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若申請者為家境清寒)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由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薦送合格申請資料，並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